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08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襄阳)项目、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银兴连锁影城项目;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新项目为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新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0034.02万元,其中拟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25,789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5,789万元;

●新项目预计建设期:新项目预计2021年前完成;

●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31号文核准,长江传媒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73,965,824股,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0,78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29,604,843.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185,151.6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募投项目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计划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投项目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 MALL 一期项目(宜昌)项目	18,000.00		18,000.00
2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 MALL 一期项目(襄阳)	18,000.00		18,000.00
3	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	20,000.00	1,000.00	19,000.00
4	长江数字即时印刷连锁网络项目	12,047.00		12,047.00
5	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	1,789.00		1,789.00
6	跨区域文化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项目	10,583.52		10,583.52
7	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	9,499.00	6,500.00	2,999.00
8	银兴连锁影城项目	6,000.00		6,000.00
9	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	3,200.00	2,000.00	1,2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0.00
合计		114,118.52	24,500.00	89,618.52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为24,500万元,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余额为107,880.2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拟变更的部分募投项目

1、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襄阳)项目、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银兴连锁影城项目。其中: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襄阳)项目拟在襄阳市建设集书城、影城、青少年活动城、文化娱乐休闲城、文化商贸城、市民健身运动城、特色文化主题馆于一体的大型文化MALL。该项目建筑面积合计100,25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8,00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8,000万元。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36,000万元及其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待日后有良好投资机会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目前,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襄阳)项目。

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拟购进国内外先进的合版印刷生产设备,通过控股子公司建立合版中心,为市场提供合版快印服务,满足大众文化消费快速扩展的需要,项目总投资3,509.7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789万元。目前,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

银兴连锁影城项目拟在华中、华南地区进行影城建设和运营,选择商业业态丰富的商区建设影城,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目前,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银兴连锁影城项目。

2、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襄阳)项目因近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三四线城市商业地产去库存压力巨大,原募投项目"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投资的可行性显著降低,募投项目的风险加大,带来的经济效益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根据公司集中资源做大做强出版传媒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避免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及银兴连锁影城项目因市场环境、技术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经营发展预期产生变化,若继续实施相关项目,很难实现预期效益。为避免投资风险,保障投资者利益,拟变更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及银兴连锁影城项目。

四、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新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新项目为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项目预计于2021年前完成,项目包括宜昌中心书城、十堰人民路新华书店、湖北省外文书店、襄阳书城、荆门书城、宜昌伍家岗书城、远安书城、红安红色书店、蕲春书城、遵爱湖书城、潜江书城等。拟将实体书店建设成为集新空间、新业态、新体验为一体,有品质、有温度、有情怀的区域文化消费中心,并应用新技术手段创新经营模式和营销方式,打造现代化的多功能阅读平台与文化公共空间,注入优质生活元素,构建起以读者为核心、以文化消费和传播为目的,空间、产品、服务紧密结合、相互转化的立体式、多维度文化消费场景,实现实体书店发展与现代生活方式的深度融合。将实体书店建设成为服务"文明湖北"、服务全民阅读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平台;成为长江传媒服务读者、服务社会,体现国有文化企业社会责任和担当的重要形象窗口;成为突出出版发行主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和平台。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0034.02万元,拟使用募投资金25789万元,项目其余所需资金14245.02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2、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大道33号

法定代表人:邱从军

注册资金: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有限期至2020年4月21日);文化教育咨询与其他教育辅导服务、文化艺术培训、广告设计与制作、数据分析及其他服务、网络技术工程、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物资储存代运咨询服务、为印刷物资的展销和技术交流提供服务、纸张加工、道路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教育软件与硬件研发、销售与服务;图书加工服务(不含出版)、图书管理信息系统销售与服务;教育装备产品、玩具、教具、儿童生活用品、各类家具、电器、厨房设备、环保设备、办公与教学设备仪器、净饮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农副产品、百货、五金、交电、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音像器材、眼镜(验光、配镜)、体育器材、健身器材、服装鞋帽、首饰钟表、家纺布艺、包装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摩托车与电动车整车及配件、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印刷器材、装帧材料、造纸材料、生物有机肥、有色金属及矿产、煤炭、焦炭、钢材、润滑油、木材及其制品、轮椅、血压计批发与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2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以及遍布全省各市(州)、县(市、区)的78家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

3、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概算(万元)	类型
1	宜昌中心书城	6574.23	15000.92	房产购置、升级改造
2	十堰人民路新华书店	4481.87	6916.84	房产购置、升级改造
3	外文书店	9134.36	6316.89	升级改造
4	襄阳书城	5100	2300	升级改造
5	荆门书城	4674.72	2053.57	房产购置、升级改造
6	伍家岗书城	3880	998.13	升级改造
7	远安书城	3000	1485.15	重建
8	红安红色书店	1700	1759.18	房产购置、升级改造
9	蕲春书城	3909	1104.34	房产购置、升级改造
10	遵爱湖书城	6500	1600	升级改造
11	潜江书城	1900	499	升级改造
合计		50854.18	40034.02	——

4、经济效益估算

根据永业行(湖北)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项目的各项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项目	宜昌中心书城	十堰人民路新华书店	外文书店	襄阳书城	荆门书城	伍家岗书城	远安书城	红安红色书店	蕲春书城	遵爱湖书城	潜江书城
财务内部收益率	6.08%	6.03%	11.57%	12.14%	10.41%	6.65%	6.13%	6.41%	6.26%	6.21%	14.80%
投资回收期(年)	6.33	9.28	9.87	7.32	9.35	9.11	9.10	9.14	9.12	9.30	7.23

五、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016年6月,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到2020年,我国要基本建立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乡镇网点为延伸、贯通城乡的实体书店建设体系,形成大型书城、连锁书店、中小特色书店及社区便民书店、农村书店、校园书店等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良性格局。湖北省加强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顶层设计,11厅局联合印发《湖北省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在全国率先出台《湖北省全民阅读三年行动计划》,为实体书店发展社大弃实了制度保障基础。

(1)体现国有文化企业以社会效益为主的指导方针

本项目的实施标志着实体书店转型发展、融合发展时代的全面来临,无论是促进全民阅读,还是对于自身发展,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升级改造后实体书店将成为湖北省推动全民阅读活动,传播正确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的重要宣传载体,能够全方位提升市民精神文化生活,体现了国有文化企业以社会效益为主的指导方针。

(2)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需要

湖北文化产业蓝皮书《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报告(2018)》显示,进入"十三五"时期,湖北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文化产业与实体经济加速融合,"互联网+"转型初具规模,开始加速向全国文化产业第一方阵挺进。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促进湖北省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提升各地区的城市软实力。一方面,本项目能够更好地发挥国有文化企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窗口和文化阵地作用,体现国有文化企业的社会责任和文化使命,有利于推动各地区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对打造文化强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本项目还将进一步推动湖北省新华书店产业升级和数字化转型,为公司启动资本运作做出探索和铺垫,并为公司取得多元融合发展的战略主动权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极大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3)是加快第三产业发展、实现产业结构调整的有效途径

城市的文化产业水平,既是其外在形象与精神内质的有机统一,也体现城市自身经济增长的软实力。因此,文化产业已成为城市发展重要的竞争力之一。本项目升级改造后将对各地区各类资源进行高效地优化与配置,不仅可以推进城市产业的转型升级,而且通过文化产业释放的新活力及巨大的社会效益,可以使人们的生活更加美好。

(4)是整合各地区已形成的文化资源,扩大品牌效应的需要

"新华书店"代表的是国有书店,同时其也是一种无形资产,因此在人们的意识里新华书店是正版、规范、诚信的代名词。但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过去的管理方式已不能完全的适应市场的发展需求,因此新华书店需要从传统的形式进行改变,不断转变成现代型文化企业,从而能够最大程度发挥品牌的特点,进一步提升读者心中的认知度,进一步促进企业的发展,扩大企业自身品牌效应。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的升级改造,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发展规划,符合各地区的发展定位,有利于推动各个城市文化产业及商业的繁荣发展,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对打造文化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本项目的升级改造,是政府关注并大力支持的。该项目规划方案合理。

(3)本项目的升级改造,有助于整合所在商圈已具备的商业资源,扩大品牌效应,升级改造完成后势必带动所在商圈的进一步发展。

(4)本项目的升级改造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升级改造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但是采取了一定的环境保护措施,只要保证措施的执行力度,项目对环境的污染较小。

(5)本项目的开发有如下社会效益:增加就业、加速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城市化进程、有利于完善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功能结构等。

本项目建设背景良好,有很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能有效弘扬传统文化、打造城市品牌,也能改善人们的文化消费方式,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六、项目实施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投资建设的风险主要是政策、行业竞争、内控、市场等方面的风险。

1、政策风险

(1)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国家对图书发行政策的改变,必将对图书经营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我国一贯执行的出版物发行制度为行业许可制度,即出版物发行许可登记制度,国家管理政策方面如果出现变更,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

对策:国家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公司将更好地利用长江传媒集团公司平台,加强产业链的合作,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文化企业,尤其是出版发行企业,财税2013【87】64号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规定,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增值税,此项优惠政策将作适当调整后延续。财税2014【84】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中,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转制文化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在免税名单之列;国务院讨论并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财政部出台《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政策为新华书店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和跨地区整合等提供了贷款贴息、项目补助等资金支持,2019年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加强与文化体制改革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的联系,做好公司的相关税收减免申报工作。另外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利用公司业态转化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和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

(3)政策环境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在一定程度上对文化传媒业的发展带来了不确定性。

对策:公司将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国家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黄金机遇期,做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同时,拓展现代物流、数字教育等新兴业务,夯实公司发展基础、以规避政策环境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湖北省内民营书店数目多,公司面临民营大型书店、各种专业小书店和网上书店的激烈竞争,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尤其是当当网、卓越网等大型著名的网上书店的存在,改变了读者的购书方式,其诱人的折扣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读者选择网购,抢占其市场份额,影响了实体书店的销售收入。盗版书的泛滥也明显影响了新华书店正版书的销售,对书店的销售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国家开放图书发行市场,增加了国内和国外两个竞争者——国内民营书业和国外出版集团;国民图书购买量降低,家庭藏书量与其他国家相比还较少;网络阅读率正以年均近40%的速度迅速增长,打破了以往电视、报纸、图书、广播、杂志五大媒体的市场垄断地位,我国大众媒体多元化市场竞争格局已经形成。新技术的普及与发展。网络书店和电子书领域的发展与竞争成为新的焦点。借助强大的现代物流支撑和新技术的支撑,新华书店的"橱窗功能"越来越明显,到书店阅览,在网上书店订购或下载电子书,已成为更多人的选择。对于实体书店来说,这就存在相应的行业竞争风险,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内部对市场份额的争夺日趋激烈,电子商务、数字媒体的蓬勃发展,大众图书零售需求的增速趋缓,对传统实体书店形成一定的分流与冲击。

对策:一方面重视对技术升级改造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实现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保持技术和业务的优势,另一方面不断提高企业的服务水平和市场化服务意识,公司将通过强化服务意识、规范服务流程、加强内部培训等一系列措施提高市场竞争力。探索新业务、新业态,来满足市场的需求。

3、内控风险

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企业,传统出版物发行人才贮备较为丰富,核心专业人才比较缺乏。企业自身经历了从文化事业到文化企业的转变,大部分基层管理人员和员工,缺乏企业规范管理的经验,构成一定的内控风险。主要体现在:一是行政管理方式上,管理思想陈旧,忽视市场需求的变化性,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二是营销手段单一,经营方式创新不足。图书的发行陈列销售过程较为被动,缺少多样化的营销手段,对市场上热门图书缺乏敏锐的市场嗅觉;三是员工年龄老龄化明显。一些老员工对新技术上的应用上接受速度慢,适应能力差,外文书店的国有性质使得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不够高,市场意识和服务观念不强;四是业务开拓性不够,书店的市场没有进行很好的开拓,在产品和服务上缺乏创新,产品单一化现象严重。

对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决策机制以及管理制度,明确股东责任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公司运作的独立性,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内部审计制度,完善财务制度。公司还将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加强对外交流和企业之间的合作,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在培养一批专业开发运营团队,为本项目运营提供成熟可靠的技术人才保障的同时,从国际知名公司聘请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吸收业界先进的理念,为后期项目的高效开发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4、市场风险

本项目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宣传推广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大的费用投入,由于改造后的新华书店打破了现有的一些市场规则和交易模式,被市场的认知需要一段过程,存在一定市场风险。

对策:公司内部需要强化风险意识,树立居安思危的思想,及时、全面、准确掌握政策、市场、宏观经济发展、国内外形势等信息,科学分析和预测市场的变化,制定灵活的公司产品组合策略,针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最快速度应对市场变化。另外公司要加强市场营销管理,如制定客户与市场细分策略、产品差异化策略、市场拓展策略、增强销售队伍与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策略等。

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避免原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发展,推动产业升级,为公司启动资本运作做出探索和铺垫,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3、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突出主业发展,推动产业升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对长江传媒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出具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意见,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其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长江传媒本变更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十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所履行程序的说明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长江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

2、长江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3、长江传媒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09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长江传媒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文创公司")

● 投资金额: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书店集团")、湖北长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刊集团")、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术社")、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社")拟与湖北长江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文创公司。文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新华书店集团拟出资3000万元,持有文创公司60%的股权;报刊集团拟出资500万元,持有文创公司10%的股权;美术社拟出资500万元,持有文创公司10%的股权;教育社拟出资500万元,持有文创公司10%的股权;文旅投公司拟出资500万元,持有文创公司10%的股权。

●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总金额21594.48万元。

●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整合公司文化产业优势资源,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探求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报刊集团、美术社、教育社拟与文旅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北长江传媒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部门审批为准)。文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新华书店集团拟出资3000万元,持有文创公司60%的股权;报刊集团拟出资500万元,持有文创公司10%的股权;美术社拟出资500万元,持有文创公司10%的股权;教育社拟出资500万元,持有文创公司10%的股权;文旅投公司拟出资500万元,持有文创公司10%的股权。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文旅投公司为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总金额21594.48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湖北长江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长江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515M4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登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出版大厦2层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投资、开发、设计、运营;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旅游资源和文化创意产业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旅游、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与推广;文化旅游产品开发与销售;旅游配套产品开发与销售;旅游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娱乐业管理;健康管理、养生服务;会展旅游项目策划、开发、设计、运营;智慧展览策划、开发、设计、运营管理;体育旅游资源开发;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赛事活动运营;票务代理;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及通讯技术服务;艺术品鉴定、估价、咨询、展览服务;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湖北长江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16.74万元,公司总负债为39.46万元,公司净资产877.28万元,净利润-84.75万元。

2、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98024732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从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大道33号

经营范围: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有限期至2020年4月21日);文化教育咨询与其他教育辅导服务、文化艺术培训、广告设计与制作、数据分析及其他服务、网络技术工程、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物资储存代运咨询服务、为印刷物资的展销和技术交流提供服务、纸张加工、道路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教育软件与硬件研发、销售与服务;图书加工服务(不含出版)、图书管理信息系统销售与服务;教育装备产品、玩具、教具、儿童生活用品、各类家具、电器、厨房设备、环保设备、办公与教学设备仪器、净饮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农副产品、百货、五金、交电、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音像器材、眼镜(验光、配镜)、体育器材、健身器材、服装鞋帽、首饰钟表、家纺布艺、包装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摩托车与电动车整车及配件、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印刷器材、装帧材料、造纸材料、生物有机肥、有色金属及矿产、煤炭、焦炭、钢材、润滑油、木材及其制品、轮椅、血压计批发与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7年末,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71,101.45万元,净资产总额191,761.26万元;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02,191.48万元,实现净利润33,607.30万元。

3、湖北长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长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64110031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昌斌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7年1月8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78号

经营范围:编辑、出版、发行《小学生天地》《初中生天地》《高中生学习》《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新课程研究》《英语广场》《新班主任》《马小跳》《少年写作》《中国故事》《湖北教育》《民风》《新纪实》《领导科学论坛》《最漫画》《大家文摘报》《大健康报》《小学生辅导报》;编辑、出版、发行电子期刊(含上述报刊电子版);连锁经营公开发行国内版图书、报刊;利用本刊设计、制作、发布平面广告;教学仪器及用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批零兼营;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会议展览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动漫创意与制作;教育咨询及教育信息化培训服务(不含出国留学人员咨询服务)、艺术培训;中小学生研学交流活动;教育文化产品研发与推广;数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教育学研究服务、新闻学及传播学研究服务;教育软硬件研发;教育装备产品、玩具、教具(含玩教具)、户外拓展专用器材、儿童生活用品、家具、电器、厨房设备、环保设备、办公与教学设备仪器的研发与销售;净饮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音像器材的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7年末,湖北长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5,889.77万元,净资产总额22,878.68万元;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5,761.35万元,实现净利润2,396.76万元。

4、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61251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辉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0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268号

经营范围:出版画册、连环画、年画、挂历、宣传画、图片、书法等美术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和美术工具书(有效期至2022年5月3日);数字网络出版、文创产品开发、艺术品的展览、拍卖交易及收藏。(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7年末,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584.82万元,净资产总额10,413.47万元;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433.32万元,实现净利润1,092.32万元。

5、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71909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平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2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C座18楼

经营范围:出版学校和业余教育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育科学理论、学术著作(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利用自身媒体发布广告;语言培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音乐、美术、其他文化艺术培训;教育装备产品、玩具、文化用品教具、日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对教育项目的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组织;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站建设;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7年末,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1,957.10万元,净资产总额42,258.16万元;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9,816.98万元,实现净利润5,925.0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目前拟议的基本情况如下,具体情况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长江传媒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省出版城C座10楼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产品、工艺美术品、百货(纺织、服装、日用品、家居用品、五金家电、电子产品、酒、副食)、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美术品、旅游配套用品、动漫产品、教育装备产品、文化礼品的设计、制作、销售;创意产业园的开发、运营;文化艺术培训;餐饮;健身;广告制作、发布;版权交易;文化会展策划;电子商务;图书策划、发行。

2、股权结构

文创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2	湖北长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
3	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500	10%
4	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500	10%
5	湖北长江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3、出资方式

各出资人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各股东首次出资应于公司正式注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占股比例完成出资。

4、公司治理

(1)本公司成立股东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对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做出上述事项的决定或决议时,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章后置备于公司。

(2)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2名,湖北长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1名,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1名,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1名。

董事人选由股东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由湖北长江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荐人选。

(4)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及董事长办公会负责,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发挥公司文化产业优势资源,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形成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2、本次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各出资人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2、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